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3/27  
1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a)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 2785(XXVI)号  
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71 年 5 月 21 日的第 1588(L)号决议中请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他们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所了解存在的任何种族歧视，特别是南部非洲的种族歧视的性质和影响向人权委员会供出报告。
2. 联大在 1971 年 12 月 6 日的第 2785(XXVI)号决议中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并要求每年提出这样的报告。
3. 秘书长在此谨向人权委员会转交国际劳工组织的年度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号决议  
和联大第 2785 (XXVI)号决议提交的有关  
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劳工局长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1982年6月)的有关种族隔离的专题报告<sup>1</sup>第一章分析了在劳工和社会问题方面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近期动态。第二章报导了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方面最近的发展情况,并分析了各国政府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在他们的提供的资料中所述的针对种族隔离采取的措施。在今年的大会期间,种族隔离委员会审查了局长的专题报告,该委员会是于1981年由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通过了若干结论,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完全执行1981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最新宣言,该宣言为今后几年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委员会要求今后的报告应包括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和工会情况的更详细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侵略前线国家和其它邻国以及大规模镇压南非的工人和工会领袖的行为应予以谴责。国际社会必须发起强大运动以彻底根除种族隔离。

与此同时,劳工组织采取的行动也有了新的发展。已经拟订了一些实际的项目以期加强劳工组织的教育活动和增加对解放运动、南非的黑人工人及其独立的工会以及对前线国家和同南非毗邻并严重遭受南非侵略行动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已批准的援助项目包括:对纳米比亚解放战争中受害的残废人员的就业安置;乡村开发培训班;供纳米比亚选择;向南非的移民工人提供教育援助;就业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实际培训和经验以及制订和促进前线国家和毗邻国的非正式部门的活动。因此,劳工组织这些项目的资金共达1,475,558美元。此外,还正在认真考虑下述领域里的若干项目:职业培训、培训妇女、职业安全和保健、难民营的妇女就业问题、合作社和工人教育。上述项目的预算总额超过了几百万美元。除了指定的项目资金外,劳工局还正在收到自愿捐款用以支助涉及较一般性活动的具体项目。

---

<sup>1</sup> 局长关于履行有关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宣言的专题报告,1982年国际劳工组织第六十八届会议。

为了消除歧视，劳工组织特别在人权中心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方面以及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范围内继续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因此，劳工局参加了于1982年3月11日至14日在伦敦召开的由联合王国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组织的、联合国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共同倡议的会议，主题是：“南部非洲：选择的时刻”。劳工局还派代表参加了1982年11月8日至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的作用的联合国讨论会。

自劳工组织去年提交了年度报告以来，1958年（第111号）《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又得到了一个国家的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51年（第100号）《同酬公约》又得到了两个国家的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委内瑞拉）。在撰写本报告时，上述两公约各已得到102个国家的批准。另外两个国家（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已批准了1964年（第122号）《就业政策公约》，使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总数达69个。1962年（第117号）《社会政策（基本目的和标准）公约》又得到了一个国家的批准（尼加拉瓜），使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总数达29个。但是，自上次报告以来，有关移民工人（第97号和第143号）的两个公约（1981年已批准的国家分别为35个和11个）未得到新的国家的批准，1957年（第107号）《土著和部族居民公约》也未得到新的国家的批准，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总数仍为27个。

履行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1982年3月会议对上述提到的第111号和第100号以及其它公约的履行问题提出了评论和意见。

自1963年以来，专家委员会今年第一次收到南非提交的有关执行该国已批准的公约（根据这些公约，该国继续受到国际劳工章程的约束）（第2、19、26、42、45、63和89号公约）的报告。除了就某些公约向南非政府直接提出的要求外，该委员会还提出了一般性的意见，其中详细地记述了该委员会用以审查这些报告的精神并促请南非政府注意因委员会的审查而提出的某些问题（更具体地说，这些报告是否涉及整个国家以及是否已把报告的副本送交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问题）。

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工人状况的报告作为局长的报告的附件二，再次

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1982年6月）。该报告是在1982年2月向以色列及占领区派出代表团之后写出的。该报告审查了下述各方面的问题：这些工人在劳工问题上受到平等机会和待遇的问题以及为他们的福利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 ×× ×× ×× ××